附件2

广西轻工技师学院设计和制作五象二校区校门钛金字招牌、宣传栏和楼栋牌等宣传用品

项目招标评分办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因素****及权重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说 明** |
| 1 | 价 格 | 45分 |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某投标人价格分=(评标基准价／某投标人报价)\*45分。 |  |
| 2 | 企业业绩 | 10分 | 具有近三年中职校园文化宣传用品的供应经验，无不良记录。每提供一份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得2分，本项最高得10分。 | 原件备查 |
| 3 | 设计效果与产品质量 | 40分 | 1.平面设计产品视觉表现力极具独创性，符合学校宣传定位的，得10—15分；具有一定的独创性，基本符合学校宣传定位的，得5—9分；不符合学校宣传定位的，得0—4分。2.产品整体效果、技术参数、加工工艺、产品质量水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，展示效果好得16—25分，一般得9—15分，差得0—8分。 | 以设计效果图为准 |
| 4 | 售后服务计划及承诺 | 5分 | 宣传用品出现问题处理时间：投标人承诺3日内解决得5分，5日内解决得2分，超过5日不得分。本项最高最得5分。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。 |  |
|  | 总分 | 100分 |  |  |